

北 华 大 学 文 件

北华校字〔2025〕101号

关于印发《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华大学

2025年8月26日

北华大学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既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又要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持续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推免工作的重要参考，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各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五条 推免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且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六条 推免类型分为普通类和专项类，以普通类为主，专项类为辅。普通类推免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从符合学校免试推荐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的推荐方式，是学校选拔推荐的主要类型，普通类推免工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专项类推免名额和要求等事项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纪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武装

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本科生培养单位负责人任组员，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全校推免生工作。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及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及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组织本学院推免工作，包括制定当年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分配专业推免计划，开展推免宣传及政策解读等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普通类推荐名额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批准下达我校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总名额，在考虑各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兼顾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以及学校学科专业整体发展情况，适当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特色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卓越人才教育计划、申博学科支撑专业等给予名额倾斜。具体名额分配由学校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并分配至各学院，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专业推免限额。各学院推免名额人选不足时，由学校领导小组收回剩余名额并再次分配。

第十条 专项类推免参照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文件执行，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由学校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名额分配。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遴选标准

第十一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课程初次考核无不及格。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含解除）；

（五）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前 50%；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大学生体质测试前三年（五年制专业前四年）平均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的学生除外。

第十二条 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其以上；

(二) 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 30%;

(三)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小语种考生通过相应语种四级考试);雅思 IELTS 成绩 5.5 及以上;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满分的 60% 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上;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 及以上。体育类、艺术类专业(不含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可适当放宽外语水平要求,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三条 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素质加分×10%。

平均学分绩点= Σ (单科初次考试绩点成绩×该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参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为培养方案中前三年(五年制专业前四年)除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外的全部课程。

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为推荐当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结束。成绩按五级制计分的,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其中优秀折合 95 分,良好折合 85 分,中等折合 75 分,及格折合 65 分。

第十四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素质加分条件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具体加分标准见《北华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附

件)。

(一)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学生在本科阶段按规定完成服兵役年限，其间未受到处分。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明等佐证材料。

(二) 本科阶段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是指学生在本科就读期间，通过团中央组织或认定的国家级志愿服务工作。学生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需提供本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相关证明，且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72 小时以上，经学校团委审核认定后，方可纳入加分范畴。

(三) 到国际组织实习是指学生在本科阶段完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所列国际组织（含法律上认定的下设各级组织）发布的线下实地实习任务，除此之外的不予认定。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前需要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备案，学生实习后须提供相应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或相关证明与评价材料以及实习期间的个人照片、视频等现场活动证明，并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实习总结。

(四)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1. 学术论文应是学生本科阶段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北华大学。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不纳入素质加分范围。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取最高加分项进行认定，且只计分一次。

2. 知识产权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的

发明专利，所有权为北华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学生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只计分一次。

（五）竞赛获奖认定范围为学校每年公布的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名单，是指学生代表北华大学作为主力成员（第 1-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只按最高奖项进行认定，且只计分一次。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时，得分可累加计入获奖总分，最多认定三项。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五条 普通类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方案。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实施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做好对学生的推免指导和政策解读。

（二）公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院公布已经核定无误的各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并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学生申请报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报名申请，将推免申请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四）材料审核。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审核学生申请条

件、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素质加分情况。

（五）素质加分鉴定。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包含校外专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素质加分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

（六）公布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普通类推免由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对拟推免学生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学院推免名单，其资格无效。专项计划类推免工作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公示 3 个工作日。

（七）学校领导小组审议。各学院、专项计划类主管部门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拟推免学生名单，学校领导小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对变动部分内容作出说明。

（八）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到“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国家推免系

统) 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六条 专项类推免工作素质加分的评定与鉴定、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规则等要求参考普通类执行。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学院应将推免政策规定、拟推免名单、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不得将学生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十八条 学生若对推免工作有异议或拟进行申诉、举报等，应先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若对学院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则可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应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和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和声明回避关系的学生，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认真阅读当年公布的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提交等各类操作，逾期不予补报。

第二十一条 负责审核推免申请材料的部门应认真掌握

推荐当年公布的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相关审核部门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推免期间存在弄虚作假，如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根据《北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北华校字〔2017〕140号），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不论何时发现个人或部门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推免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课程初次考核不及格的（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
- （二）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记录的；
- （三）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四）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调整，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北华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素质加分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1	竞赛 获奖	国家（际）级 A 类	特等奖		1.6
			一等奖（金）		1.3
			二等奖（银）		0.9
			三等奖（铜）		0.3
		国家（际）级 B 类	特等奖		1.5
			一等奖（金）		1.2
			二等奖（银）		0.8
			三等奖（铜）		0.2
2	发表 论文	业界公认的顶级 或重要期刊	自然科学	ESI 高被引论文（1%）	2.0
			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 全文发表	
			SCI/SSCI 收录 论文	一区	1.5
				二区	1.0
				三区	0.8
				四区	0.7
		EI 收录/CSSCI 来源 期刊论文		0.7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0.5		
3	知识产权	国家发明专利			0.5
4	参军入伍服兵役				0.5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0.2
6	参加志愿服务				0.2

说明：

1.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中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只按最高奖项进行认定，且只计1次。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时，得分可累加计入获奖总分，最多认定3项；
2.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发明专利中有多项成果时，每类只取最高分数项计分 1 次；
3. 本表所列高水平论文，按照《北华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北华校字〔2023〕173 号）文件的论文业绩类型及影响分类有关情况进行认定并赋分。